

##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响水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

为了大力宣传响水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使命担当，宣传响水在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、亮点特色，以及重点工程、重要工作的实时动态，进一步提升响水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乙方拟利用自身优势和平台，与甲方强强联手，探索新型合作模式，让宣传层次、宣传形式、宣传效果、宣传效益再上新台阶。

合作期间，双方采取动态性新闻优先宣传，全面报道响水探寻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、勇当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经验做法。

1、双方加强合作，共同成立响水观察工作室，宣传好响水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。

2、乙方将生产发布的相关新闻产品在学习强国、新华社客户端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澎湃客户端以及登瀛观察等新媒体推送。

3、乙方在盐阜大众报开辟《响水观察》版面，主打深度报道，选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素材由甲方提供，盐阜大众报负责组稿编排，每两月刊发一期。

4、乙方每年安排相关业务人才、专家前往甲方作一次业务培训，或响水融媒中心组织小编、美工、视频、技术、舆情等人员到盐阜大众报跟班交流，共同提高。



5、乙方年内组织一次青年骨干业务大练兵活动，派出不少于 10 名青年记者与甲方青年记者合作，对响水的产业、生态、城建、乡村振兴、党建等亮点全方位开展视频、文字、图片等融合报道。

6、在盐阜大众报“我言”客户端、盐城新闻网设立频道，及时宣传发布响水观察工作室及甲方采写的稿件。

7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甲方支付乙方专版、运营费用总计 50 万元。相关费用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账至乙方账户。

8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素材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声音、字体等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版权等），如因此发生纠纷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可向甲方追偿。

9、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有异议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 
  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  
  
2025 年 07 月 24 日